**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工程类）**

**（2024版本）**

**项目名称：2025年市本级县乡道路日常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czsjcg202504-024**

**采 购 人：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_Toc114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2808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_Toc3087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3](#_Toc1135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2](#_Toc3127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_Toc22734)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1](#_Toc2487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2025年市本级县乡道路日常养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chu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6日8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sjcg202504-024

项目名称：2025年市本级县乡道路日常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76188.87元

最高限价：1376188.87元。本项目报价采用百分比报价，报价不得高于100%，否则按无效处理。

采购需求：日常养护。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具有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证书；②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

4.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5.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条信誉要求①-⑦项情形之一的，接受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备注：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5月6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6日8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启

时间：2025年5月6日8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八、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供应商参加，未登记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已办理过CA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理流程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服务电话：1.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010-86483801转5-2；2.CA数字证书有关问题：安徽CA客服400-880-4959、0550-3019013（工作日），CFCA客服025-66085508 、0550-3801669（工作日）；3.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400-998-0000（8：00-21：00）、0550-3801701（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的，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请各主体在工作时间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响应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

2.请供应商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供应商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远程解密)方式，开启时供应商无须至现场进行解密，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方式为：供应商在开启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等待开启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供应商解密等事项，无需到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启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4.供应商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200号

联系人：李锦辉

联系方式：0550-30333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

联系人：曹思敏

联系方式：0550-3519516、18712012204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3楼

联系方式：0550-38016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5.2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年/月/日/时/分  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6.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5年04月27日17时30分 |
| 7.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 |
| 10.1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11.1 | 磋商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2.3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 |
| 14.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4 |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
| 19.1 |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22.2 |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 23.1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24.1 |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磋商现场告知 |
| 25.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 %  □定额收取：人民币 / 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 /  （4）收取账号： /  （5）退还时间： /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
| 26.1 | 代理费用 | （1）收费对象：🞎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3）收费标准：6330元，具体按照滁公管〔2025〕1号计算。 |
| 27.1 |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
| 29.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提出质疑；**  **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提出，也可以通过线上提出质疑【通过线上向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接收部门： 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或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50-3033370、0550-3519516、18712012204  通讯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200号、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 |
| 30 | 其他内容 | 1、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时，以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为准。  2、本磋商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磋商文件的响应。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与本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磋商文件为准；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与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4、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5、5.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727/7fb88e17-63dd-4f17-b17c-290526c6eda8.html）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或者线上提交投诉材料（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221/b079d9ca-90f2-4cce-aa7c-94a444e7ac91.html）。  5.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5.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5、5.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727/7fb88e17-63dd-4f17-b17c-290526c6eda8.html）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或者线上提交投诉材料（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221/b079d9ca-90f2-4cce-aa7c-94a444e7ac91.html）。  5.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5.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
| 30.1 |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
| 30.2 | 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
| 30.3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5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
| 30.4 | 质量标准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30.5 | 安全文明要求 |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
| 30.6 | 总包及分包规定 |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  分包情况  □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  ☑不允许 |
| 30.7 | 现场条件 | 具备开工条件 |
| 30.8 |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 ☑磋商文件  ☑工程量清单  ☑最高投标限价  ☑电子版图纸  获得方式：网上下载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
| 30.9 |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 （1）收费对象：采购人  （2）收取方式：转账  （3）收费标准：双方约定为准 |
| 30.10 | 其他补充说明 | 1、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部分可提供线下政采贷的金融机构  市本级  金融机构名称：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丰乐大道1090号  伏庚：17755080811 |
| 30.11 | 特别提示 | 供应商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磋商文件，否则无法上传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请供应商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软件下载栏目点击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供应商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评审委员会否决其磋商资格，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0550-3801701，4009980000。  3.如果过程中出现磋商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响应文件。  4.供应商应当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响应文件上传。  5.供应商须用CA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响应文件，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6.请供应商注意加密响应文件CA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不在有效期的CA数字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7.供应商响应MAC地址或供应商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否决其响应，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8.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的，否决其磋商资格。  9.评审时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供应商雷同的，否决其磋商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10.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系统后，需要供应商和代理公司到磋商截止时间后共同解锁，不存在商务报价等信息通过系统泄密的风险；磋商截止时间前，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修改。集中到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可能出现由于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磋商机会，请各供应商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否则由于无法及时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而无效响应的情况，责任自负！ |
| 30.12 | 重要要求 | 1.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5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磋商文件构成**

5.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构成**

8.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报价**

9.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磋商保证金**

10.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磋商有效期**

11.1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利用用户名或CA锁登录下载磋商文件(.czzf格式)后，在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后，在线制作响应文件，制作好的响应文件格式有2种:第一种.cztf格式加密响应文件；第二种.ncztf格式是非加密响应文件。请供应商将第一种响应文件通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到系统中。

（2）如果一个项目有多个标段，则需按标段下载对应标段磋商文件分别生成对应的响应文件，通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按标段分别上传到系统中。

（3）请供应商通过系统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并利用CA锁进行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已加密的响应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50-3801701。

（5）如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12.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磋商小组**

13.1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相关说明。

14.4.1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最后报价**

17.1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本项目约定为两次报价）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第二次报价在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后，由磋商小组通过评标系统以询标方式，向响应文件评审有效的各供应商进行询标，各供应商应在评标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评标澄清回复”进行二次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系统质询问题并及时进行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若供应商未在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或二次报价被磋商小组认为不符合要求的，磋商小组默认其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价格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价格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一次报价，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望各供应商务必全程在线，及时进行回复，否则，因此给其造成相关后果，自行承担。采用分项报价的项目，最后报价的各分项结合一次报价中的各项单价按总价同比例下浮，价款结算时按成交下浮比率进行调整。**

17.2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17.6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7.7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7.8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7.9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7.9.1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17.9.2磋商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17.9.3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7.9.4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17.10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17.11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8.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编写评审报告**

20.1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保密要求**

21.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成交结果公告**

22.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chuzhou.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成交通知书**

23.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告知磋商结果**

24.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履约保证金**

25.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代理费用**

26.1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廉洁自律规定**

28.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 人员必须按照施工需要及采购人要求按时到岗 |
| 2 | 材料要求 |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 |
| 3 |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 供应商结合图纸和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
| 4 | 报价须知 |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 5 | 重要说明 | 1、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
| 6 | 项目经理 | 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 |
| 7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2025年市本级县乡道路日常养护项目  所属行业：建筑业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初审表**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5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 6 | 授权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7 | 磋商响应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8 | 磋商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综合评分**

2.2.1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技术资信分  （90分） | 供应商业绩（4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1个公路养护业绩的，得2分，本项满分4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人员证书（6分） | 供应商拟派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中每具有一个公路工程或公路与桥梁工程或交通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满分6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
| 总体规划（5分） | ①根据工程特点和各种影响因素，以方便、合理、经济、施工总体要求和适合施工需要为原则，进行施工区域划分和施工现场总体布置。布置的主要临时设施包括材料场、水、电、生活区、办公区等，总体规划方案合理、有针对性的得5分；  ②根据工程特点和各种影响因素，以方便、合理、经济、施工总体要求和适合施工需要为原则，进行施工区域划分和施工现场总体布置，总体规划方案能够满足施工需求的得4分；  ③方案清晰，但缺项或关键点缺失或出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特性内容的得3分；  ④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主要施工方案（5分） | ①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方法详尽，结合目前先进工艺、施工实施方法有针对性，施工方案高质高效并确保安全得5分；  ②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完整，对项目实施流程有相关把控，施工方案中的工艺符合施工需求得4分；  ③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案清晰，但施工技术方案中的实施步骤混乱欠缺或出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特性内容，工艺描述为落后得3分；  ④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5分） | ①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5分；  ②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计划且计划完整，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合理得4分；  ③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设备描述不清、缺项，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关键点混乱欠缺的得3分。  ④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劳动力安排计划（5分） | ①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计划完整周密，劳动力投入经济高效，贴合实际施工需要得5分；  ②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计划完整周密。劳动力投入合理，符合施工需要得4分；  ③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基础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基础的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能满足施工需要但有待完善的得3分。  ④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5分） | ①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的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能贴合实际施工需要得5分；  ②施工项目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够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得4分；  ③施工项目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有人员配备，有制度，但缺项或关键点缺失、出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特性内容的得3分；  ④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5分） | ①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清晰、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满足施工需求得5分；  ②施工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适中，制度完整，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完善，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③施工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但制度及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缺项或关键点缺失或出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特性内容的得3分；  ④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施工进度控制（5分） | ①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5分；  ②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且措施得当。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4分；  ③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但缺项或关键点缺失，措施有待完善的得3分；  ④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施工文明组织措施（5分） | ①针对本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得5分；  ②针对本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完善。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得4分；  ③针对本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但措施缺项或关键点缺失或出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特性内容的得3分；  ④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环保措施（5分） | ①针对本项目特点，应有现场环保施工计划，环保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针对性的得5分；  ②针对本项目特点，应有现场环保施工计划，环保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但有待完善的得4分；  ③针对本项目特点，有现场环保施工计划，环保措施。但缺项或关键点缺失的得3分；  ④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重点及保证措施（5分） | ①针对本工程特点，列出本工程的重点，并且有具体的保证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针对性的得5分；  ②针对本工程特点，列出本工程的重点，并且有具体的保证措施。各项措施内容清晰、完善的得4分；  ③针对本工程特点，列出本工程的重点，并且有具体的保证措施。但措施缺项或关键点缺失的得3分；  ④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难点及保证措施（5分） | ①对本项目工作难点分析透彻、准确，并有针对性的实施策略和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5分；  ②针对本工程特点，列出本工程的难点，并且有具体的保证措施。各项措施内容清晰、完善的得4分；  ③对本项目工作难点分析不准确，缺乏理解的，得3分；  ④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5分） | ①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性质，对施工中可能会产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进行分析梳理，并有相应的各项保证措施，合理有效、能节省资金且保证项目质量的得 5 分  ②针对本工程特点，能提出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内容清晰、完善的得4分；  ③针对本工程特点，能提出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但缺项或关键点缺失或出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特性内容的得3分；  ④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成本控制措施（5分） | ①有详细的成本控制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对影响施工的各种因素增强管理并采用各种有效举措,将施工中实际发生的各种消耗和支出严格控制在范围内,随时揭示并及时反应,严格审查各项费用是否符合标准消除施工中的损失浪费现象并尽可能地将实际成本降到最低，方案有针对性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且对施工有利的得5分；  ②有详细的成本控制措施，成本控制措施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得4分；  ③有详细的成本控制措施，但措施缺项有待完善的得3分。  ④工作内容偏离项目需求、偏离客观现实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合同管理（5分） | ①有详细的合同管理方案或措施，合同管理方案或措施和项目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周全、具体、有效，有针对性的得5分；  ②合同管理方案或措施内容清晰、完善的得4分；  ③有合同管理方案或措施，但缺项或关键点缺失或出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特性内容的得3分；  ④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5分） | ①针对本工程特点，列出对本工程的建议，建议合理并且有具体的保证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针对性的得5分；  ②针对本工程特点，列出本工程的建议，且有具体的保证措施。各项措施内容清晰、完善的得4分；  ③对本项目建议分析不准确，缺乏理解的，得3分；  ④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缺陷期服务（5分） | ①有详细的施工缺陷责任期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响应时间、人员安排等。各项服务周全、具体、有效，有针对性的得5分；  ②有详细的施工缺陷责任期服务计划，各项服务内容清晰、完善的得4分；  ③有详细的施工缺陷责任期服务计划，但明显缺项或关键点缺失的得3分；  ④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价格分  （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 |

2.2.3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三、无效条款**

3.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拒收:

（1）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网上开标系统不予接收。出现上述情况的，响应将被拒绝。

（2）供应商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计时，至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2）供应商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磋商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

（4）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5)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供应商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6)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被责令停产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10)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2)评审时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供应商雷同的，响应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3)供应商投标MAC地址或供应商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否决其响应，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4)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的；

(15)其它情形，经磋商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签章不全，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报价超出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供应商的报价各项单价高于磋商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磋商小组委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1）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无效；

（5）拒不确认磋商小组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其它情形，经磋商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_\_\_\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_\_\_\_\_\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_\_\_\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 \_\_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 \_\_\_\_\_\_。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安徽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指南》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采购人在根据《安徽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指南》编制项目磋商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养护工程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其他需要约定、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响应函附录中的数据（供供应商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 --- | --- |
| 1 | 1.1.2.2 | 发包人：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龙蟠大道200号 |
| 2 | 1.1.2.6 | 监理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年末对当年完成的小修养护和专项养护工程进行年度验收. |
| 4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
| 5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办公和住宿场所。水、电、日常房屋维修等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
| 6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适用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不适用 |
| 8 | 15.5.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0%或增加收益的0%给予奖励 |
| 9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不适用 |
| 10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不适用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不适用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适用 |
| 13 |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1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每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14 | 17.2.1 | 开工预付款金额：0%签约合同价 |
| 15 | 17.2.1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0% |
| 16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2份 |
| 17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无 |
| 18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 |
| 19 | 17.4.1 | 质量保证金金额： /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百分比：当期计量额的 %。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否 |
| 20 | 17.5.1 |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份 |
| 21 | 17.6.1 |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份 |
| 22 | 18.2 | 竣工资料的份数：4份，以及电子文档 1 套 |
| 23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
| 24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
| 25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详见清单控制价。 |
| 26 | 20.3 | 承包人职工的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金额为（最低赔付限额为不少于）100万元/人 |
| 27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详见清单控制价。 |
| 28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
| 29 | 25 | 按季度支付，根据季度养护产生并经核实的实际工作量结合中标综合单价，按实际结算，最后一季养护费用在合同终止并经检查核定后支付。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增加1.1.1.10条：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和总额均以合同期为一年期作为基准，工程量清单数量仅为暂定工程量，不作为实际养护和计量工程量的依据，实际养护和计量工程量按照发包人现场下发的指令和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1. 1.4 日期

1.1.4.3细化为本项目养护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补充：1.10、1.11款

1. 10 合同类型

本合同是以各分项工程计量单价乘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结算金额的计量结算合同。计量结算的最终结算总金额以最终完成工程量计算，其结算总金额随最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增减而增减，结算总金额不受合同初始金额限制。

1. 11 计量单价

各分项工程计量的单价，是承包人为完成各分项工程单位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它的附加费用和单价表中工作内容未说明而又必须的工作。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4）其他义务 细化为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由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地方关系。当承包人遇到地方问题或与地方群众发生矛盾、纠纷时，首先应主动与地方政府取得联系，以求问题解决。

增加4.1.10（5）：

a.承包人常驻养护路段的巡查车辆和工程车应全部配备卫星定位系统，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和相关软件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管理软件应安装在发包人（管理公司）指定位置，以便于发包人掌握车辆的运行状况。供应商报价也需考虑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无法办理免费后所产生的通行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付。

**b.**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上报驻地建设方案，经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报业主备案后方可实施。

**c.**承包人应在确保不中断交通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合同段内与其它养护施工发生相互干扰，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养护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相关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正常安全运营，由此给发包人、其他单位或个人造成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该承包人负责。

**d.发包人每月组织对承包人进行月度考评工作。**

4.2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分包

原文细化为：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文末增加为：养护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贮存，其品种、规格、质量标准等应符合相关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优先选用广泛应用于品牌质量优良、信誉良好的产品，同时提供相关质量检验证明并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养护项目。对于养护施工用到的主要材料如钢材、水泥、沥青、灌缝胶、伸缩缝、支座等材料均采取材料准入制度，承包人应书面上报所用材料品牌、规格、型号和生产厂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使用。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将养护材料抽样委托给另一家有资质的单位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任何材料的使用，均不能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和工程质量所承担的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5项文末增: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同时，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还应执行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4 部分》、安徽省等有关规定指导安全、健康与环保卫生方面的法规和规范及发包人相关制度。在整个养护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或所采取的措施不力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仲裁、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如导致发包人因此承担法律责任，则发包人将所赔付款项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

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必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诉讼及其他开支，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向发包人提交2份根据小修养护的不同内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施工方案、计划安排、资源（劳工、机械设备、原材料）供应计划、质检体系与质保措施、安全体系与安全保证措施等，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同时还应提交养护巡查及检查、评价及维修记录等相关格式报表和紧急抢修预案。如承包人提交的施工预案、组织计划、报表和抢修预案等不符合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要求，应退回承包人修改完善，至符合要求为止。同时按下述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1）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养护维修记录表及路况调查表等。

（2）承包人应根据月计划情况并结合实际路况巡查情况，填制月度小修养护计划，于每月底报送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可根据实际路况巡查情况及时调整养护计划，并将计划调整结果及调整原因及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对于因天气原因或发包人临时安排的紧急抢修任务，承包人必须听从发包人指令；经发包人同意，原已批准的月度计划可作相应调整。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较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统计资料，比50年一遇频率计算的气候还要恶劣的气候。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承包人原材料的自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视为已包含在各相应细目的报价当中，发包人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细化为：

本项目为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预计值，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以养护需要实际发生并且经发包人确认的为准。

本项目所有养护施工项目根据养护需要由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签认同意后，方可予以施工，施工完成必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验收确认，才能进入计量支付程序，否则不予受理。

对于日常维修工程的计量，根据养护需要原则上由承包人上报养护施工申请单报发包人签认同意，发包人也可根据养护需要直接下达养护任务通知单，养护施工申请单和任务通知单中包含养护施工的桩号、位置以及计划工程量，承包人应按照下达的签认的申请单和任务通知单进行养护施工。养护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现场验收，计量工程量以发包人现场验收合格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17.1.3 计量周期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每月计量。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细化为：

按季度支付，根据季度养护产生并经核实的实际工作量结合中标综合单价，按实际结算，最后一季养护费用在合同终止并经检查核定后支付。

支付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上季结账后，按季统计汇总，在收到季结账单后签发（季度）期中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他认为应该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额并报发包人审批。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本项目无。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文末增加20.3.3款

20.3.3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投保。承包人应负责其雇员的人身安全，并应按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最高保险赔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以上所有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保险范围：自开工之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验收合格为止。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完成保险的投保工作，否则招标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停止计量支付直至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保。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10)细化为：

a．承包人在投标或签订合同阶段提供虚假资料；

b．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c．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及检测、试验数据中作假；

d．对公路设施造成损坏或污染；

e．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发包人事先的书面警告；

f．养护工程的实施不能满足发包人时效性要求；

g．在养护施工过程及缺陷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问题；

h．在养护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在计量、变更中弄虚作假；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条款号** | **违约行为** | **违约责任** |
| --- | --- | --- |
| 22.1.1(1) |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终止合同。 |
| 22.1.1(2) | 承包人的人力、设备、技术、资金等不能满足工作要求 | 解除合同。 |
| 22.1.1(3) |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承包人严重违反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告之3日内仍无改正 | 解除合同。 |
| 22.1.1(4) |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 解除合同。 |
| 22.1.1(5) | 承包人在养护施工中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施工现场管理混乱 | 课以承包人不合格材料、设备、工程价格20%的违约金，发包人可请他人将不合格材料、设备、工程移出现场，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 22.1.1(6) |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终止合同。 |
| 22.1.1(7) | 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承诺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将终止合同；  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等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能胜任履行合同的义务，经业主同意而需撤换时，承包人必须在7天之内更换新的同岗位人员。  有关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人员的经历、学历应在进场前报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程师、业主同意后派驻工地。  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7天内组建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课以承包人2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关键施工设备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课以承包人3倍设备台班费/台·天的违约金 |
| 22.1.1(8) | 经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视违约程度，课以承包人5万元/次以内的违约金 |
| 22.1.1(9) | a．承包人在投标或签订合同阶段提供虚假资料 | 课以承包人不超过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将承包人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 b．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等人员必须常驻工地，每月不得少于22天；如需离开工地必须向驻地监理工程师、业主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的按2000元/人·天在支付证书中扣除。 |
| c．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及检测、试验数据中作假 | 课以承包人5000元/次的违约金，并追究当事人责任直至清除出场 |
| d．对公路设施造成损坏或污染； | 承包人必须赔偿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损失，并视违约程度，课以承包人1000～20000元/次的违约金 |
| e．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发包人事先的书面警告 | 视情节轻重，进行警告或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1～5万元人民币 |
| f．养护工程的实施不能满足发包人时效性、养护质量要求 | 每次课以承包人1000~10000元/次以内的违约金 |
| g．在养护施工过程及缺陷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问题 | 视其情节轻重，每次课以承包人人民币2～10万元的违约金 |

增加：25补充条款

25.1 材料

养护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贮存，其品种、规格、质量标准等应符合相关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提供相关质量检验证明。对于养护施工用到的所有主要材料采取准入制，承包人应书面上报所用材料品牌、规格、型号和生产厂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使用。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将养护材料抽样委托给另一家有资质的单位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任何材料的使用，均不能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和工程质量所承担的责任。材料价格由参与投标的承包人调查分析确定，风险均由承包人自己承担（例外：钢材价格浮动超过滁州当期信息价10%以上进行材料调差，调整护栏板的单价）。

25.2 拆除的交通安全设施的处理

承包人在施工中拆除的所有交通安全设施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将拆除的安全设施运送到发包人指定地点并卸车，由发包人现场验收；若因承包人管理不当造成被拆除的交通安全设施的遗失，发包人将在计量款中予以扣除。交通安全设施的拆除及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细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与此有关的任何费用。

25.3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对招用农民工不签订劳务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承包人，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要求其纠正。拒不纠正的，发包人将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建议给予通报。

发包人将根据查实情况或县级以上劳动主管部门的裁决通知从任何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留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价款，并直接支付给应得该价款的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对于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上访、闹事等不良影响的承包人，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次以内的违约金。

25.4 养护施工考评

**发包人将定期进行检查并依据有关考评办法进行考评，考评办法见合同专用条款附件一《公路养护考评办法》**

**附件一**

公路养护考评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安全、优质、高效地做好公路养护工作，加强养护工程安全与文明管理，提升工程质量，结合施工管理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范围：公路养护小修工程项目。

第三条 考核对象：成交单位。

第四条 考核依据

（一）《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梁养护规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等；

（二）合同文件；

（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滁州市交通运输局、滁州市公路管理中心有关养护制度、办法。

第二章 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考评

第五条 考评的内容及标准

（一）考评内容：施工内容所涉及的公路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安全与环保、内业资料。

（二）考核标准：《公路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月度考评表》。

第六条考评方法

（一）月度考核由公路科负责，总监办参加。每月对养护工作进行考评，如遇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二）考核内容及分值分别按附表考核内容进行，考核满分100分，采用扣分制。

（三）考评按四个档次进行划分:良好（≥85分，≤100分）、合格（≥70分，﹤85分）、基本合格（≥60分，﹤70分）、不合格（﹤60分）。

第七条奖惩

对于工程中发生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除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外，并作如下处罚：一般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每次罚款1~2万元；发生重大事故，当期不予计量。

第八条计量。

1、考评等级为良好时，月度报价全额计量；

2、考评等级为合格时，月度计量额=月度报价总额×90%；

3、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时，月度计量额=月度报价总额×80%；

4、考核等级为不合格时，当月工作不予计量。

5、考核结果附于计量后作为支付依据。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以上奖惩直接在计量支付中予以兑现

附件：1、公路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月度考评

公路（县道）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月度考评表

项目名称： 第 次考评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评项目 | 考评标准 | 分数 | 扣分标准 | 扣分 | 实际得分 | 备注 |
| 一 | 路基  （10分） | 1、路基日常养护应符合规范、施工图纸、合同约定要求，各部分尺寸符合要求，路基处于完好状态。  2、路肩应无车辙、坑洼、隆起、沉陷、缺口等明显缺陷；与路面连接平顺、排水顺畅。  3、边坡应应稳定、坚固、平顺，无冲沟、松散现象；边坡坡度符合相关要求。  4、边沟应结构完整、排水通畅，无淤塞。  5、路肩蒿草应及时清理，留茬不高于路肩15CM。  6、路肩、边坡、边沟范围内应干净整洁，无明显白色漂浮物、堆积物等杂物。 | 5 | 1、该项工作受到上级领导批评或受到媒体负面报道的，每次扣1分。  2、日常路基养护不符合规范、施工图纸、合同约定要求，技术指标不符合要求或路基整体状态不良的扣1分。  3、路肩存在明显缺陷未及时修复或路肩排水不畅导致长时间积水的每次扣0.5分。  4、边坡存在明显冲沟、松散现象未及时修复的每次扣0.5分。  5、边沟结构不完整未及时上报修复的每处扣0.5分；边沟淤塞、排水不畅未及时疏通清理的每次扣0.5分。  6、路肩蒿草未及时清理或路肩蒿草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0.5分。  7、路肩、边坡、边沟范围明显白色漂浮物、堆积物等杂物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扣0.5分。 |  |  |  |
| 1、旧建筑物拆除应符合规范、施工图纸、合同约定要求，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不随意堆放。  2、修复后的边沟盖板、检查井、雨水井的外观、质量应符合规范、施工图纸、合同约定要求。  3、混凝土、浆砌片石（红砖）等养护作业应符合规范、施工图纸、合同约定要求。 | 5 | 1、旧建筑物拆除或边沟盖板、检查井、雨水井修复或混凝土、浆砌片石（红砖）等养护作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每次扣0.5分。  2、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批准的月度养护计划或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正当的工作指令执行或完成量与计划有较大差别且没有明确理由的扣1分。  3、对有时效性要求的养护小修任务未未按照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完成的每次扣0.5分  4、该项工作受到上级领导批评或受到媒体负面报道的，每次扣1分。 |  |  |  |
| 二 | 路面  （40分） | 1、路面日常养护应符合规范、施工图纸、合同约定要求，各部分尺寸符合要求，路况良好，路面处于完好状态。  2、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路况巡查，规范填写巡查日志，做到有缝就灌、有病就补、有脏就清。 | 10 | 1、日常路面养护不符合规范、施工图纸、合同约定要求，技术指标不符合要求或路面整体状态不良的扣1分。  2、路况巡查不规范、有明显问题未发现的每次扣0.5分。  3路况巡查未达到合同约定频次且没有特殊原因并经发包人同意的，每少1次扣0.5分。  4、该项工作受到上级领导批评或受到媒体负面报道的，每次扣1分。 |  |  |  |
| 1、路面纵横裂缝应按照规范、施工图纸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处置。  2、路面坑槽、龟裂、块裂、车辙、冒浆等病害的修复要严格按照规范、施工图纸、合同约定要求进行处置，确保路面技术状况良好。  3、修复所用的沥青混合料、水泥稳定碎石、填充式大粒径水稳材料、水泥混凝土、灌封胶、路缘石等材料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要求。  4、面层病害修复、基层病害处理、水泥混凝土面板换板维修等小修养护作业应及时、高效，满足时效性；严禁留有未修复的坑槽过夜。  5、修复后的路缘石应与原路缘石形状、规格、材料相同，线形流畅，平顺美观。 | 20 | 1、路面纵横缝处置不规范、不满足养护标准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2、路面坑槽、龟裂、块裂、车辙、冒浆换板等病害未按照“圆洞方补、斜洞正补”原则的、边口不平顺的、坑槽开挖废料不及时清运随意丢弃的、坑洞内清理不到位的以及修复后与原路面不平顺的、未及时封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3、路面病害修复质量不合格，1年内相同部位重复出现相同病害的每发现1处扣0.5分。  4、路面修复所用的材料技术指标不符合规范、施工图纸、合同约定要求,每发现1次扣0.5分。  5、对有时效性要求的病害修复，未按照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的，每次扣0.5分。  6、有未修复坑槽过夜的，每发现1次扣1分。  7、修复后的路缘石与原路缘石形状、规格、材料不相同或差异明显，或线形不流畅、不平顺美观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8、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批准的月度养护计划或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正当的工作指令执行或完成量与计划有较大差别且没有明确理由的扣1分。  9、该项工作受到上级领导批评或受到媒体负面报道的，每次扣1分。 |  |  |  |
|  |  | 1、按照公路等级和合同约定实施路面清扫保洁任务，确保路域环境良好，路面干净整洁，没有明显路面堆积物、白色垃圾等，没有明显路面病害。  2、防撞护栏清洗要规范，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确保护栏干净整洁。 | 10 | 1、路面保洁、防撞护栏清洗频次未达到合同约定且没有特殊原因并经发包人同意的，每少1次扣0.5分。  2、路面保洁等级不符、路面保洁不到位，路面有明显白色垃圾、堆积物、路面抛洒、路面长时间积水未及时清理的没发现1次扣0.5分。  3、该项工作受到上级领导批评或受到媒体负面报道的，每次扣1分。 |  |  |  |
| 三 | 桥涵  （10） | 1、桥涵日常养护应符合规范、施工图纸、合同约定要求，各部分尺寸符合要求，桥涵技术状况良好，各结构处于完好状态。  2、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桥涵检查巡查，规范填写检查记录（表）。  3、桥梁护栏（栏杆）应完好，应及时清洗、刷漆等保养维护，桥面铺装完好无病害，桥梁泄水孔、伸缩缝要定期清理维护。  4、发现桥梁主体结构（墩台、梁板、拱圈、拱上建筑等）、桥涵翼墙（侧墙、耳墙）等无开裂、倾斜、沉降等异常，及时上报。  5、桥涵过水截面应通畅，无阻塞。桥涵涵头、锥坡、边坡应完好、无坍塌，铺砌面完整，无杂草、缺损、风化剥落等现象。 | 10 | 1、日常桥涵养护不符合规范、施工图纸、合同约定要求，技术指标不符合要求或桥涵整体状态不良的扣1分。  2、桥涵检查不规范、有明显问题未及时发现上报的每次扣0.5分。  3、桥涵检查巡查、护栏清洗维护、伸缩缝、泄水孔等巡查、清洗频次未达到合同约定且没有特殊原因并经发包人同意的，每少1次扣0.5分。  4、桥涵主体结构、附属结构等有问题或隐患未及时发现上报。每次扣0.5分。  5、对有时效性要求的桥涵病害修复，未按照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的，每次扣0.5分。  6、桥涵过水不畅，过水截面淤塞未及时疏通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7、该项工作受到上级领导批评或受到媒体负面报道的，每次扣1分。 |  |  |  |
|  | 交通安全设施（15分） | 1、交通安全设施齐全有效，无松动损坏。护栏平顺、完整、干净整洁；标志标牌清晰、完整；标线完整、清晰；各结构处于完好状态。  2、损坏、缺失的护栏及其附属件按照公路技术标准和安全防护等级应进行维修更换。  3、损坏、缺失的标志牌进行维修、更换。  4、磨损严重、反光效果差的标线进行重新施画。 | 10 | 1、交通安全设施日常养护不符合规范、施工图纸、合同约定要求，技术指标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2、交通安全设施检查不规范、有明显问题未及时发现上报的每次扣0.5分。  3、护栏不清晰醒目，擦洗不及时，每发现1次扣0.5分。  4、损坏、缺失的护栏及其附属件未按时限要求修复的每次扣0.5分。  5、损坏、缺失的标志牌未按时限要求进行维修、更换的每次扣0.5分。  6、磨损严重、反光效果差的标线按时限要求进行重新施画的每次扣0.5分  7、该项工作受到上级领导批评或受到媒体负面报道的，每次扣1分。 |  |  |  |
| 1、缺失、损坏的警示桩、道口桩、公里牌、百米桩等进行维修更换。  2、交通安全设施各种原材的各项指标符合规范、施工图纸、合同约定要求。 | 5 | 1、缺失、损坏的警示桩、道口桩、公里牌、百米桩未按时限要求修复的每次扣0.5分。  2、三桩一碑不清晰醒目，擦洗不及时，每发现1次扣0.5分。 |  |  |  |
|  | 绿化  （10分） | 1、全线苗木应保持线形整齐、顺畅，不侵占路面，不遮挡标志标牌，不遮挡行车视线；  2、根据植物的生长发育规律适时修剪，剪枝切口平滑，确保花、灌木、乔木视觉上整齐，花树层次分明。  3、缺失、损毁、死亡的绿化、草皮、苗木、花卉按照发包人指令及时补植恢复。  4、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基本原则，根据土壤性质、树木种类，定期浇水、施肥；及时对树木病虫进行预防和治疗，防止树木干旱枯死。  重要时间节点、重大活动、文明创建检查期间，按照发包人指令布置花卉点缀。 | 10 | 1、苗木修剪明显不成形、侵占路面、遮挡标志标牌、遮挡行车视线的，没发现1次扣0.5分。  2、死亡以及缺失的苗木、草皮未按照发包人指令清除补植的，每次扣0.5分。  3、绿化小修作业不满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文明城市创建等相关要求的，每次扣0.5分。  4、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批准的月度养护计划或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正当的工作指令执行或完成量与计划有较大差别且没有明确理由的扣1分。  5、该项工作受到上级领导批评或受到媒体负面报道的，每次扣1分。  6、本项扣分扣完为止。 |  |  |  |
|  | 安全环保  （10分） | 1、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规章制度，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专职安全员。  2、每月召开安全例会、进行安全培训、有真实的安全交底记录、每天应有巡查养护日志。  3、工前开展班前技术交底。  4、养护作业人员应穿戴标志服、戴安全帽，遵守安全作业规章制度。  5、养护作业应按照规范要求规范摆放安全警示标志牌，必要时安排专人指挥交通。  6、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7、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养护满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文明城市创建等相关要求的。 | 10 | 1、制度不健全的或没有完善的组织机构或没有专职的安全员，每次扣0.5分。  2、未召开安全例会的、未进行安全培训的、3没有安全交底记录的、没有巡查养护日志的每次扣0.5分。  3、养护人员不遵守安全作业规章制度或未穿戴标志服、戴安全帽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4、养护作业未按照规范要求规范摆放安全警示标志牌的、必要时未安排专人指挥交通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5、该项工作受到上级领导批评或受到媒体负面报道的，每次扣1分。  6、养护、小修作业不满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文明城市创建等相关要求的，每次扣1分。  7、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一次扣10分。  8、本项扣分扣完为止。 |  |  |  |
|  | 内业资料  （5分） | 1、有详细各项管理制度，内业资料应齐全、分类归档、存放。  2、合理制定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养护月度计划。  3、资料及时完成，养护计划、统计报表、养护报告等准确齐全，按时上报。 | 5 | 1、内业资料不齐全的、没有分类归档存放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2、未制定养护月进度计划或进度计划不合理的每次扣1-2分。  3、各类资料报表、计量等报送不及时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4、本项扣分扣完为止。 |  |  |  |
|  | 合计 |  | 100 |  |  |  |  |

被考核单位： 考核人：

# 养护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1章 总 则**

**第1节 通 则**

**1.01 范围**

1.本规范适用于2024年滁州市县道日常养护工程的施工及管理。工程范围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的保洁、日常维修保养和修补其轻微及一般性损坏部分，冬季除雪防滑、雨季防洪防台风与水毁抢修、配合业主完成指定的工程抢险维修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与小修养护有关的工作内容。

2.本规范对工程在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隐蔽工程以及施工原始资料和记录，均进行一系列的控制与检查，使工程质量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在每一章节的施工要求中均对质量标准、质量等级、检验内容和方法等提出了要求。如有未写明之处，应按照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3．凡本规范或与本规范有关的其他规范及图纸中未规定的细节，或在涉及到任何条款的细节没有明确的规定时，都应认为指的是需经发包人同意的我国公路工程常规做法，通过审批后，方可执行。

4．本规范的解释权归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同时保留对本规范修改的权力。

**1.02 标准与规范**

1．在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与工艺，应符合本规范引用的其他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要求。

2、本规范引用的国家和安徽省的标准、规范如下：

（1）《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2）《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

（3）《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4）《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5）《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6）《[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http://www.baidu.com/link?url=pXsLGJqjJ4zBBpC8yDF8xDhitj_nK6ldDWoCaYsWMMOuQYB6VmdbehZw2DCr9mKRBVXF16SvsF5lPZI-3LnR" \t "_blank)

（7）《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8）《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9）《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10）《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11）《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12）《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3）《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14）《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15）《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16）《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17）其它国家规范与标准

3．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规范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对于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承包人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能够保证工程达到更高质量时，承包人应在15天前报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采用，否则，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本规范。但这种审批，应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责任。

5、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发包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a.本规范

b.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c.有关部门标准与规范

**1.03 税金和保险**

1.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规定和地方政府的规定缴纳有关税费。

2.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保险，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保险和安全施工责任险。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第三方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100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

3.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并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4.所有保单将做为第一次计量支付的必备附件，若承包人在第一次计量前未按要求办理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业主将代为办理，并从承包人计量款中扣除此项费用，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04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1)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办理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按总额计量。

(2)承包人应缴纳的所有税金、安全施工责任险、工伤事故险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费以及施工设备险保险费，已摊入各工程量清单相关工程子目的综合单价之中，不单独计量。

2．支付

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费，将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经发包人签证后以总额的形式支付。该费用包干使用，不随项目建安费的变更而变化。

3．支付子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2节 工程管理**

**2.01 工程规范化管理一般要求**

1．承包人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构，明确项目管理人员职责，建立项目内部各种责任制；编制项目工作计划；制订完善符合养护现场的各类管理文件、规定及工作程序等制度；根据工程特点合理配置项目各类资源，确定养护施工流程、工艺及方法；编制或有特殊规定要求的专项方案。

2．对合同规定内的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小修保养，保证其正常使用功能。承包人还应储备适当的人员和物资，随时会同或协助发包人、交警、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部门，迅速排除交通事故、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造成的交通阻塞或障碍，及时修复由此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公路损坏、设施破损，减少其对交通的影响或损失。

3.养护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损伤、污染其它公路设施，根据业主、监理的指令对公路相关环保设施进行修复。

4.为保证路容路貌整洁美观的统一性，保持良好的车辆通行能力，加强路况巡查，发现路况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方案，报业主（或其委托人）同意后实施，施工中必须严格加强小修养护的时效性控制。

对于未明确时效性的工程项目应按照业主工作指令中的具体要求执行。

5.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公路正常运营。

6.在公路上和公路用地范围内，作业人员必须着标志服，夜间为反光标志服，作业机械要有醒目的安全标识或隔离警示设施，并配合做好施工车辆进出作业区的指挥及设施的管理工作。施工作业区域必须与道路通行区域严格分离。

7.施工单位应按有关规范和要求设置安全标志，以保证本工程和车辆及行人安全。

8.对可能影响到现有公路行车安全、畅通的工程施工，承包人除事先要取得业主、交警、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外，为了使车辆顺利通过作业路段，应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4-2017）的规定，设置有关标志，建立相应的交通管理组织，确保工程施工和安全、畅通。

9.施工作业路段交通运行安全和施工安全应有专人管理,并应积极配合做好交通安全事故抢险救援、交通疏通等工作。

**2.02人员**

1．承包人应按响应文件委派建造师（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保证其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2．承包人应加强现场养护人员的岗位和工序教育，加强质量、安全知识及其它应知应会知识的岗位培训，严格执行养护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做到人人重视质量、人人重视安全，做到科学管理、文明养护。

**2.03养护记录与档案资料**

1.承包人应与养护承包进程同步形成、积累、整理及保管所有养护记录。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必须齐全，各种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

2.承包人应搜集、掌握、下列信息：

①路况信息：包括静态信息和动态信息。静态信息指养护管理系统静态库的信息。动态信息指现有的路况信息。

②气象信息：有关雨、雪、雾、风、冰冻等信息。

⑶承包人应掌握和上报的资料：

①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收集、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应按公路行业管理部门或发包人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时上报各类由公路行业管理部门或发包人规定的报表。

②承包人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配合做好发包人做好相关基础资料收集和新技术、新成果的转化应用工作。

⑷承包人须按相关规定编制档案资料，并在每年度结算前28天提交发包人审查。

3.地方关系的协调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有主动协调与地方关系的责任和义务，否则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承包人负责。

4.值班制度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建立完善值班制度，并报发包人确认和备案，确保值班人员24小时在岗和通讯畅通，能够处理值班期间日常的事务和各项应急（抢险）事件。

**第3节 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

**3.1 一般要求**

1.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及本规范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对工程范围以外的土地及植被应注意保护，并应保证发包人避免由于环境污染而承担的索赔或罚款。

2.承包人生产、生活设施应符合环保要求，并接受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3.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由于扬尘、排污、噪声、材料漏失等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负。

4.工程施工必须做到兼顾生态保护和环境保护的原则，做到工程施工、生态保护、环境保护同步协调，避免出现施工后再治理、再补救、破坏生态环境现象。

5. 路面铣刨后产生的废渣应合理回收，严禁随意丢弃，必须满足环保、水保的要求。

6．承包人应建立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树立环保意识，积极保护环境，应自觉保持道路清洁，开放交通前应全面清理施工现场，并不得将生活和建筑垃圾滞留在路面上或抛洒在公路范围内。

**3.2 防止和减轻水、大气受污染**

1.保护水质

a.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灌溉渠和水库，严禁排入饮用水源地。

b.施工机械应防止严重漏油，禁止机械在运转中产生的油污水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或维修施工机械时油污水直接排放。

c.承包人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或废水，集中处理，经检验符合环保标准后，才能排放到指定位置。承包人不得将含有污染物质或可见悬浮物质的水，排入河流、水道或灌溉系统中。承包人的排水不得增加河流或水道中的悬浮物或造成河道冲刷、水流污染。

2.控制扬尘

a.为减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作业产生的灰尘，在养护作业区域内应随时进行洒水或采取吸尘等其他抑尘措施，确保不出现明显的扬尘。

b.易于引起粉尘的细料或松散料应予遮盖或适当洒水润湿；运输时，应用帆布、盖套及类似遮盖物覆盖。

**3.3 现有公用设施的保护**

1.对于受本工程影响或正在受影响的一切公用设施与结构物，承包人应在本工程施工期间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以保护。

2.靠近公用设施的开挖作业，承包人应通知有关部门，并邀请有关部门代表在施工时到场。承包人应将上述通知与邀请的副本提交监理人备查。

**3.4 计量与支付**

1.合同清单中施工环保费总价包干。主要用于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垃圾处理费。承包人应认真按要求履行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职责，完成各项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每年按季度等额支付，即在每季度末计量申请支付该项总额价的25%。

2.支付子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4节 承包人安全生产**

**4.01一般要求**

承包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同时，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还应执行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4-2017）及有关指导安全、健康与环保卫生方面的法规和规范。

1、公路路面作业应按作业控制区交通控制标准设置相关的警示标志，并指派专人负责维持交通。

2、作业人员应在控制区内作业和活动，机械或材料不得堆放于控制区外。

3、作业控制区由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下游过渡区和终止区组成。作业控制区的布置位置和长度应符合公路养护作业规程，保证公路作业人员、设备和过往车辆的安全。

4、作业安全设施的设置与撤除应遵守以下程序：当进行施工作业时，应顺着交通流方向设置安全设施；当作业完成后，应逆着交通流方向撤除为维修作业而设置的有关安全设施，恢复正常交通。

5、在工程施工需要车辆改道通行时，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设置适当的照明、警告信号和标志牌等交通安全设施，还应采取措施保护本工程的安全和车辆通行的安全。

6、当车流量较大时，应采取限速、导流等措施，并设置专人指挥交通。交通指挥人员和上路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穿着安全反光背心或反光标志服。

7、施工中用于疏导交通的交通锥、防撞桶、水马、防撞墙、隔离墩、路栏、警示灯等安全设施用齐备，对于施工所需的临时封路标志牌、标志桶等设施，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4-2017）的要求，摆放临时施工标志标牌、夜间警示灯、互栅、警告标牌灯安全防护设施，并严格服从交警和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的管理。

8、特殊条件下的维修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1）冬季维修作业时应采取保温防冻等安全防护措施，除雪除冰作业时应加强交通管制，并对作业人员、作业机械加强防滑措施。

（2）大雾天不宜进行维修作业，当必须进行抢修作业时，应采取封闭交通，并在安全设施上设置黄色施工警告灯号等安全设施。

（3）夜间维修作业，现场必须设置符合操作要求的照明设备。

**4.02 安全员**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常设一名专职安全员，该专职安全员应具有做安全工作的资格，且熟悉所施工的工作类型。其工作任务，包括制定健康保护与事故预防措施和个人检查，查看所有安全规则与条例的实施情况。

**4.03 安全标志**

1.本项目交通安全标志等设施应配备充足，以满足施工进度和安全要求。

2.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现场周围配备、必要的警示标志牌，以为其雇员和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3.标志牌应包括：

（1）警告与危险标志；

（2）安全与控制标志；

（3）指路标志与标准的道路标志；

（4）限速标志和线形诱导标志；

（5）锥形交通路标和防撞桶；

（6）施工警告灯和夜间照明设施。

4.所有标志的尺寸、颜色、文字与架设地点，均应符合规范要求。

**4.04 计量与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本工程项目交通安全组织维护方案，需经交警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批准同意，但不作为本项目费用变更、索赔的依据。交通组织维护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的安全生产费中，该费用实行总额承包，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承包人进场准备好交通标志后，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安全生产专项费用预算，报发包人审批并经发包人现场检查核实，所配备的交通安全标志设施满足规范规定，施工中交通安全标志设施的损坏、丢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如在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费用超出业主指定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以外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另行计量。

安全生产费计取应当按照《安徽省公路水运重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指南》（第三版），关于安全生产费工作内容清单进行计量。

1.计量

A、使用范围

(1)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重大风险源和安全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安全生产试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其他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B、以下范围内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安全生产费，应包含在管理费或者相关细目单价中。

（1）施工单位必须为施工人员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或个人意外伤害险费用；

（2）施工单位为职工提供的职业病防治、工伤保险、医疗保险费用；

（3）工地临时办公、宿舍、食堂等现场办公生活设施为达到安全要求所需费用；

（4）施工现场与外界的隔离、围挡设施费用；

（5）特种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费用；

（6）按正常施工作业所设置的基坑围护、防失稳支撑、支架、安全用电等设备费用；

（7）其它正常工序施工的辅助措施费用。

C、计量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进度计划和安全保障措施，制定全年使用计划（按项目清单）；根据月度工程计划编制月度使用计划并报监理审核签批；

（2）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要求附有采购清单、购置发票、发放记录、监理查验签认记录等；

（3）承包人每月编制安全生产费用计量报表，同时附采购清单、购置发票、监理查验签认记录作为附件，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监理工程师审核。

（4）所发生的施工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5）施工安全设施费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经施工单位申报、监理单位审查核实，发包人审批后计量支付。

2.支付

由发包人与监理验收确认后按实支付，当施工单位实际投入少于清单中安全生产专项费用时，余额部分应不予支付。如在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费用超出业主指定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以外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另行计量。

3.支付细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5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5.01一般要求**

**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办公和住宿场所。**水、电、网络、日常房屋维修等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5.02办公室、住房及生活区**

1.承包人应配置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现场办公设备、测量仪器、试验仪器设备及交通工具。

2.承包人应尽量绿化、美化生产和生活营地。消防、安全设施应齐全到位。处理好临时雨水、污水排放，防止污染环境。

**5.04 消防**

在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除应与当地消防部门取得联系必要时请予协助外，还应负责在现场采取一切有效的防火与消防措施，配备适当数量的手持灭火器，并应承担所有一切费用。

**5.05承包人驻地设施的保护**

合同期满时，承包人使用的业主的办公住房、生产等设施，都应保持原样。承包人在使用期间，应加强生产生活设施的管理和保护。

**第2章 路基**

**第1节 通 则**

**1.01范围**

1.日常保养：

（1）整理路肩、边坡，保持路容整洁；

（2）疏通边沟，保持排水系统畅通；

（3）清除挡土墙、护坡滋生的有碍设施功能发挥的杂草，修复伸缩缝、疏通泄水孔，及清除

松动石块；

（4）路缘带的修理。

小修：

（1）小段开挖边沟、截水沟或分期铺筑砌边沟；

（2）清除零星坍方，填补路基缺口，轻微沉陷翻浆的处理；

（3）桥头接线或桥头、涵顶跳车的处理；

（4）修理挡土墙、护坡、护坡道、泄水槽、护栏和防冰雪设施等的局部损坏；

（5）局部加固路肩。

2.本规范对所有工程在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隐蔽工程以及施工原始资料和记录，均进行一系列的控制与检查，使工程质量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在每一节的施工要求中对质量标准、质量等级、检验内容和方法等的要求，均有规定，如有未写明之处，应按照现行有关规范规定且必须经业主批准执行。

3.规范中的任何节，若其所述的材料和施工并非本合同所要求者，除非事前得到业主的批准，否则都应认为是不适用的。

**1.02 基本要求**

1.路基，各部分经常保持完整，各部分尺寸符合规定的标准要求，不损坏变形，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2.路肩每月至少修整1次，确保无车辙、坑洼、隆起、沉陷、缺口，横坡适度，路肩石及缘石边缘顺适，表面平整坚实、整洁，与路面接茬平顺，排水顺畅；

3.路肩蒿草每年至少清理7次（4-10月每月至少1次），留茬不高于路肩15CM。

4.边坡每月至少修整1次，确保边坡稳定、坚固，平顺无冲沟、松散，坡度符合规定；

5.边沟、排水沟等排水设施每月至少清理1次，确保无淤塞、无蒿草，纵坡符合要求，排水畅通，进出口维护完好，保证路基、路面不积水和边沟内不长期积水；

6.做好翻浆、坍方等病害的预防、治理和抢修，防止阻车的情况发生；

7.根据业主指令对路基排水系统进行疏通，并将清除的杂物和淤泥弃至指定地点。

8.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工作情况进行巡视和考核，并作为计量支付的重要依据。

**1.03其它规定**

1.凡规范(本规范与其他规范)中未规定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到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时若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认为指的是经发包人同意的我国公路工程的正常作法。

2. 路基及其附属工程的日常养护及小修养护施工应按《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及业主的要求指示进行施工。

**第2节 计量、考核**

**2.01 各支付项的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第200章。其中第202-1子目以合同总价按12个月平均等额计量；其他子目清单量为暂估量，以签证的实际发生量按合同价进行计量。超出清单范围的工程量，必须履行变更手续，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变更计量。

2.02 考核

按照考核标准（扣分制）进行考核。

**第3章 路 面**

**第1节 路况巡查**

**1.01 一般要求**

1.本章路况巡查、检查包括路况日常巡视、检查和雨雪冰雾等恶劣天气和异常情况下的专项巡查、检查，两种巡查应相互补充。

2.承包人应努力做好日常巡视和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坏情况和影响交通的路障以确保行车安全；掌握、收集公路路况和交通信息，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及报表，以便及时制定公路病害处理计划。

3.积极配合做好管辖路段状况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及时向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汇报：（1）红线范围内出现新建构筑物及建筑倾向；(2)路损设施；(3)盗窃、破坏路产路权行为。

**1.02 巡查内容、方法及频次**

巡查内容涵盖路基、路面、桥涵、安全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等，具体参见施工图。

巡查方法主要采取以车行巡查为主，辅以人工步巡观察、摄影或摄像、测量，并进行巡查记录的方法。

日常巡查检查频次： 每月车巡不低于10次，每3月步巡检查不低于1次；

专项巡查检查频次：中雨及以上持续降雨超过2小时，应在降雨中全路线巡查1次；大风过后应全路线巡查1次；大雾后对解除封闭的路段应巡查1次；降雪除冰阶段进行不间断巡查；其他异常情况解除后应对异常情况发生路段巡查1次；

其他巡查检查：按照上级要求、文明城市创建部署以及业主监理工作指令开展的其他特殊巡查检查。

**1.03 巡查管理**

1.承包人应按巡查要求进行检查人员的培训，使其掌握巡视和检查技术，并配备必要的设备和车辆。

2.承包人除认真进行公路外业巡查外，还应按月统计、汇总公路病害，并报送日常巡查月报表。若巡查发现公路重大险情或明显影响行车安全的公路隐患，承包人应在1小时内迅速上报发包人, 并在现场采取必要的临时防范措施。

3.下雨或汛期、冰雪或大风时，应及时加强日常巡查次数和巡查内容，并加大沿线跨河溪桥梁下部结构的巡视和检查。

4.对上下高边坡、半填半挖防护或挡土墙，应重点详细巡视和检查。

**1.04 路况巡查记录及报告**

1.路况巡查记录及报告应记录详实、报送及时，巡查月报表每月提交一次；

2.路况巡查记录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巡查参加人员、巡查路段及部位、巡查结果（包括对巡查部位的评价）、处理措施（包括预期多长时间处理完毕）。

**第2节 路面清扫**

**2.01 范围**

日常保养：

（1）清除路面泥土、杂物，保持路面整洁；

（2）排除路面积水、积雪、积冰、积砂，铺防滑料、灭尘剂或压实积雪维持交通；

（3）护栏、警示桩、道口桩、轮廓标、公里牌、百米牌等设施的清洗等；

**2.02 一般要求**

1.坚持清扫路面，清除路面、路肩、路基等杂物、垃圾，保证全线路容、路貌的整洁；在春运、国庆、文明城市创建等重大节日、重要时间节点期间，重点路段应增加清扫次数及清扫力量，确保路容整洁。

2、应每天清扫桥面杂物，保持桥面清洁；

3、定期清理反光设施、隔离设施，保证版面清晰。

4.积极配合做好管辖路段状况的监督清理工作，并及时向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汇报：（1）红线范围内出现新建建筑物及建筑倾向，(2)路损设施(3)盗窃、破坏路产路权行为；

5.积极完成发包人布置的春运、防汛、道路抢险、重大节日等重大活动的突击性养护任务；

6.汛期和冬季应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雪和结冰，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7.应固定配置足够人员和车辆进行养护清扫作业，为作业人员配备足够的工具和安全设备；当现场保洁工作达不到要求时，承包人应随时增加保洁人员，确保路面经常保持整洁不得留有路障。

承包人进场后上报保洁实施方案，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复后实施，方案不满足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按要求进行调整。

8.日常保洁包括路障清理，保持日常清洁，突击检查强化保洁不另计。

9.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工作情况进行巡视和考核，并作为计量支付的重要依据。

**2.03 保洁方法及频次**

**采取人工配合湿扫车、洒水车方式进行保洁作业，机械化率不低于50%。保洁频次为每月不低于5次；**

**雨雪冰雾等天气情况下的路面保洁根据实际情况报发包人批准予以动态调整；如遇节假日、文明城市创建、重大活动等服从发包人指令加大保洁频次。**

**护栏清洗：采取护栏清洗车进行机械化清洗作业，清洗频次为每月不低于1次。**

**标志牌、道口桩等设施主要采取人工的方式进行擦洗，清洗频次为每月不低于1次。**

**如遇特殊时段增加清洗次数。**

**第3节 沥青路面小修养护**

**3.01 范围**

（1）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陷、处理波浪、局部龟裂、啃边等病害；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拥包、裂缝、松散等病害；

（2）灌封胶处理纵、横缝；

基层病害处理；

（4）路缘石的修理和更换。

**3.02 材料**

路面维修所需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均必须符合公路养护工程相关技术标准；并按照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要求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03 路面养护**

**3.03.01 基本要求:**

1.各种病害处理(灌封胶灌缝、沥青砼坑槽修复、填充式大粒径水稳施工、路缘石维修与更换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施工图要求进行，修复后的路面必须达到规范质量要求，恢复路面功能要求；

2.保证小修养护工作的及时性,保质保量地完成养护任务,影响行车安全的，必须在24小时内处置完毕；

3.坑槽开挖后，必须采用工业吸尘器清除杂物和灰尘，不得产生施工扬尘。

4.施工作业必须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要求，确保施工安全。

5.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工作情况进行巡视和考核，并作为计量支付的重要依据。

**第4节 计量、考核**

**4.01计量**

**详见工程量清单第300章。其中第301子目**以合同总价按12个月平均等额计量；其他子目清单量为暂估量，以签证的实际发生量按合同价进行计量。对于裂缝、坑槽等病害处理，在同一位置的养护修复处理1年内如重复发生，不予重复计量，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超出清单范围的工程量，必须履行变更手续，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变更计量。

4.02 考核

按照考核标准（扣分制）进行考核。

**第4章 桥梁、涵洞**

**第1节 桥涵检查维护**

**1.01 范围**

本节的工作内容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的桥梁、涵洞。包括对桥梁基础、墩台、梁板、拱桥拱圈、拱上建筑、桥面铺装、桥面泄水孔、伸缩缝、护栏、锥坡、涵洞洞口（身）、八字墙修复等日常检查，并清理泄水孔、伸缩缝、涵洞清淤等日常养护工作；对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的状况进行的检查维护。

日常保养：

（1）清除污泥、积雪、积冰、杂物，保持桥面的清洁；

（2）疏通涵管，疏导桥下河槽；

（3）伸缩缝养护，泄水孔疏通，钢支座加润滑油，栏杆油漆；

（4）桥涵的日常养护；

小修：

（1）局部修理、更换桥栏杆和修理泄水孔、伸缩缝、支座和桥面的局部轻微损坏；

（2）修补墩、台及河床铺底和防护圬工的微小损坏；

（3）涵洞进出口铺筑的加固清理；

（4）通道的局部维修和疏通修理排水沟。

**1.02 基本要求**

1.桥涵经常检查等要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等关于桥梁检查的相关规定，每月不少于1次，汛期应按照实际情况或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指令加大检查频次。

2.经常检查采用目测方法，也可配以简单工具进行测量，当场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

3.桥梁栏杆清洗每月至少1次，每年至少刷漆1次。

4.经常检查中发现桥梁重要部件存在明显缺损时，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专项报告。

5.经常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外观是否整洁，有无杂物堆积，杂草蔓生。构件表面的涂装层是否完好，有无损坏、老化、变色、开裂、起皮、剥落、锈迹。

(2)桥面铺装是否平整，有无裂缝、局部坑槽、积水、沉陷、波浪、碎边；

(3)排水设施是否良好，桥面泄水管是否堵塞和破损；

(4)伸缩缝是否堵塞卡死，连接部件有无松动、脱落、局部破损；

(5)护栏有无撞坏、断裂、松动、错位、剥落、锈蚀；

(6)观察桥梁结构有无异常变形，异常的竖向振动、横向摆动等情况，然后检查各部件的技术状况，查找异常原因；

(7)翼墙(侧墙、耳墙)有无开裂、倾斜、沉降、风化剥落和异常变形；

(8)锥坡、护坡有无塌陷、铺砌面有无缺损、勾缝脱落、灌木杂草丛生；

(9)其他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病害。

6.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工作情况进行巡视和考核，并作为计量支付的重要依据。

**第2节 计量、考核**

**3.01计量**

**详见工程量清单第400章。**清单量为暂估量，以签证的实际发生量按合同价进行计量。超出清单范围的工程量，必须履行变更手续，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变更计量。

3.02 考核

按照考核标准（扣分制）进行考核。

**第5章 安全设施**

**第1节 通 则**

**1.01范围**

安全设施养护工程工作内容包括护栏、立柱、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轮廓标等的损坏部分的拆除与修复更换施工及有关作业。

1. 对损坏、确失的护栏及其附属件按照公路技术标准和安全防护等级进行维修更换；
2. 对损坏的标志牌进行更换版面、基础或立柱
3. 对磨损严重、反光效果差的标线进行重新施画。
4. 对缺失、损坏的警示桩、道口桩、公里牌、百米桩等进行维修更换

**1.02 基本要求**

1.清单范围内各种安全设施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参数必须符合施工图纸及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等相关技术标准。

2.施工时必须按照施工图及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确保工程质量。

3.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工作情况进行巡视和考核，并作为计量支付的重要依据。

**第2节 计量、考核**

**2.01计量**

**详见工程量清单第600章。该章节**清单量为暂估量，以签证的实际发生量按合同价进行计量。超出清单范围的工程量，必须履行变更手续，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变更计量。

2.02 考核

按照考核标准（扣分制）进行考核。

**第6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第1节 通 则**

**1.01范围**

本章节绿化项目主要包括路肩灌木修剪、歪树扶正、死树清理以及必要的草皮、乔木、灌木种植、重要时间节点和文明城市创建所需的花卉点缀等内容。

**1.02 基本要求**

1.路肩灌木修剪每年不少于3次，并满足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2.重要时间节点和文明城市创建需要，按照发包人指令及时实施花卉点缀，并保证质量和时效性。

3.及时清理死树并按照发包人指令进行补植，并满足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4.环境保护设施相关要求参照第100章。

5.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工作情况进行巡视和考核，并作为计量支付的重要依据。

**第2节 计量、考核**

**2.01计量**

**详见工程量清单第700章。该章节**清单量为暂估量，以签证的实际发生量按合同价进行计量。超出清单范围的工程量，必须履行变更手续，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变更计量。

2.02 考核

按照考核标准（扣分制）进行考核。

**第7章 计量**

**1.01本项目每月考评1次。如果本月任一单项得分低于该单项应得分的60%，则判定本月该项目考核不合格，将不予计量支付。**

**1.02 考核总分100分，加分项最多5分，按照每月考核各单项汇总得分多少予以计量。**

**得分在85分（含）以上，按照合格工程量的100%计量；**

**得分在70分（含）至85分（不含），按照合格工程量的90%计量；**

**得分在60分（含）至70分（不含），按照合格工程量的80%计量；**

**得分在60分（不含）以下，不予计量。**

**1.03 3个月支付1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大写：  小写： |
| **质量标准** |  |
| **工 期** | **2025年5月10日-2025年12月31日。** |
|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 是□ 否□ （划√）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大写：  小写： |
| **质量标准** |  |
| **工 期** | **2025年5月10日-2025年12月31日** |
|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 是□ 否□ （划√） |
| **备注说明** |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磋商小组签字** |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本页《报价表》首次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交，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磋商响应函**

**致：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其他补充说明： （*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六）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七）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八）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八、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三、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四、

项目经理签字：

身份证号：

日 期：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 “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 (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0403954&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603312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6470550&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41657319&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8328&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5923292&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6775980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5519921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7164&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 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 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 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 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 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 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 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